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特此宣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嚴國浩先生及梁敏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嚴國浩先生(「嚴先生」)及梁敏玲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嚴國浩先生

嚴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廣州敏捷家電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敏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為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行政助理。彼於房地產發展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主修土木工程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嚴先生與廣州敏捷家電貿易有限公司簽下應聘合約，年薪為人民幣18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嚴先生與敏昇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敏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薪酬為每年480,000港元（「服務合約」），此外，該服務合約涵蓋嚴先生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後續條款。嚴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批准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嚴先生之委任須重選連任及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就委任嚴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一職，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梁敏玲女士

梁女士，44歲，為廣州錦繡大地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其後加入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房地產及金融高級顧問。梁女士於房地產發展行業，以及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彼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梁女士簽訂的服務合約，彼作為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750,000港元，有關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梁女士之委任須重選連任及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就委任梁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一職，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嚴先生及梁女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及梁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恆青博士組成。